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正本：梁婉柔君(natasha76926@yahoo.com.tw)

副本：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35887號

附件：

您好！

您107年3月28日寄給部長的信，我們已經收到，謝謝您的來信。您來信陳述關於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師併計年資案，教育部非常重視，特別交代本署處理，敬復如下：

- 一、查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5216號函略以，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參酌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函意旨，同意放寬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
- 二、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
- 三、次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二)借

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四、綜上，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惟非屬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各款情形之一，爰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於服務滿1年後，始准併計。

五、至所詢106學年度休假一節，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係由所轄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如仍有疑義，建請洽詢所轄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瞭解。

若您對於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電話：04-37061538）詢問，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爾後您對於本署有任何建議，仍請不吝賜教！

最後，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